

十、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信而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便携式频谱分析仪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频谱分析仪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信而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.005万元

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信而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